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凱雯

電話：07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kay1100301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641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影本、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（隨文引入）（46430209_11136411600A0C_ATTCH2.pdf、46430209_111364116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5日臺教資（二）字第11100805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著作權法第46條修正條文時，通過附帶決議，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「合理技術措施」提供指引，俾利各級學校及教師遵循，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。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旨揭指引供各校及教師遵循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督學室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